

---

重 庆 市 渝 北 区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2018 年 1 号

---

# 重庆市渝北区审计局关于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告)

2017 年 8 月 30 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提出了明确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审计整改落实，取得了较好效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对审计决定作出处理处罚的问题，已整改资金 46319 万元，占应整改资金的 95%，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26801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309 万元，调整账目资金 6706 万元，调减工程投资 12503 万元。同时，根据审计建议，我区及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 49 项，对需逐步整改的问题也制定了整改计划。2017 年 12 月 26 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工作要求，现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 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

---

况。积极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管理。一是完善预算编制。制定了《渝北区区级部门预算零结转管理制度》《渝北区 2018 年部门预算控制设置方案》，2018 年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等十项预算改革，设置部门预算控制数，压缩二次分配预算规模。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加强支出进度的专项督查并规范项目管理，将支出进度纳入区委区政府对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建立支出定期公示和预警机制，加快支出执行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三是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健全绩效管理机制。修订完善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渝北区部门预算项目库目录》，制定《渝北区 2018 年预算公开评审实施方案》，实行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逐步推行预算公开评审与试点绩效目标审核制度，对纳入试点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实行预审、初审、集中审核三级审核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今年首次组成 5 个专家评审组对全区 47 家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公开评审。四是强化政府采购。修改完善了《渝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审查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违规行为查处。

1. 预算业务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未细化到项目的市级农业切块资金 1300 万元，区农委已按要求组织 98 个项目申报并实施，截至 2017 年 10 月，已拨付完工项目资金 1035 万元，剩余 265 万元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拨付到位；未细化到项目的众创空间切块资金 10000 万元，区科委已安排使用 67

---

个项目 3323 万元，剩余资金 6677 万元区财政已调减收回。二是对代编规模较大的计生惠民资金、教育资助资金等资金，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按照上年实际支出数将项目资金的 80% 下达到各基层预算单位，剩余 20% 资金据实清算，减少代编规模。三是针对大额现金支出问题，双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 2017 年 1 月起均按规定通过转账或公务卡结算，规范了现金管理。

2. 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农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发票不合规问题，区农委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了票据真实性核查和违规行为查处，并督促相关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按规定更换了 23 份金额为 137 万元的虚假发票。二是针对企业虚大投资获补商务发展资金且所建项目未达建设目的的问题，区财政局和区商务局联合印发《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验收管理细则》和《渝北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细化项目申报验收流程，堵塞管理漏洞。区商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与奇易网、苏宁云商签订《关于终止渝北区农村电商项目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收回了原奇易网络信息咨询公司所有的电商产业园（财政资金投入 900 万元），并针对激活电商产业园等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着力完善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

3. 非税收入管理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印发了《渝北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渝北区财政票据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一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

---

入及利息收入 25919 万元已全额解缴入库。二是应征未征非税收入 54 万元，已征缴入库 47 万元，欠缴罚款 7 万元，区城乡建委已向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非诉执行，区法院已受理办理。

（二）区级税收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强化征管措施，制定了税收执法督察工作及税务行政执行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进一步加大征收工作力度。12 家企业未缴或少缴的残保金 104 万元，已全额收缴入库。16 家企业少缴的契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2546 万元，已征收入库 565 万元。剩余的 4 家企业欠税款 1981 万元，因资金断链现无法缴纳，区地税局已下发了催缴税款通知书，督促企业制定纳税计划，并定期实地催收。

（三）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建立全区部门内控制度系统，目前已选 9 个单位进行试点，后期全面推开，以进一步加强部门内部控制管理。一是严格预算编制。各预算单位按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在编制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时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国有资产出租等经费纳入编制范围，并细化政府采购事项，按照“应采尽采、应编尽编”原则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二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区级各预算单位认真落实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各项措施，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优化报销审核流程、规范会计核算、注重财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强化内部监督，涉及的 20 个部门均建立了完善了内部审计机制。

1.收入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7 个单位应缴未缴财政收

---

入 437 万元已缴存区财政 341 万元,其余 96 万元经批准用于区民政系统相关遗留问题。

2.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12 个单位资产账实不符问题已通过调账处理或补登入账方式进行整改 6706 万元,其余部分资产已报区机关事务局进行资产审核处置后进行账务处理。4 个单位国有房产,涉及面积 13497 平方米未办理权属证明问题,由于时间久远、情况复杂,尚未彻底完成整改,但区城乡建委、区民政局等单位正采取申请人司法处置等各项措施加快办理进度。未按规定出租和交区级主管部门单位统一管理的资产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2 个学校已收回通过校办企业购置的车辆、房产,涉及资产原值 99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项目推进缓慢问题,区水利局已采取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加强跟踪督促等措施,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预算执行。龙兴镇杨洪庵便民步道工程等项目已基本完成并已支付项目资金 7752 万元,剩余洛碛镇基础设施项目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对未及时分配的专项资金 3603 万元,区交委等主管部门已将农村客运补助等资金 2651 万元拨付到区公路处、区港航处、农基建公司等项目实施单位。其余未及时分配的临时救助、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等专项资金 952 万元已结转纳入区民政局 2018 年预算安排。

4.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未及时清理的债权债务,区城乡建委等单位已清理收回 722 万元,对未收回的款项

---

已分别制订催款措施，积极进行催收，部分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将通过清理核批后作账务调整。

（四）镇街财政决算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大盛镇针对问题积极落实审计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制定了《大盛镇工程建设（服务）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盛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大盛镇村（居）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and 财务规范管理。一是对应交未交财政收入 31 万元已全额缴入区财政。二是 2014 年虚列预算支出 254 万元已纳入同级财政统筹安排，主要用于网格化管理、地质灾害搬迁补助等支出，并严格按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规范预算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规范预算资金支付。三是村居煤矿关闭等项目资金 54 万元公款私存问题，大盛镇已责成相关村居将煤矿关闭环境整治资金余款 19 万元交回村级财务代管账户。四是大盛敬老院项目未及时开工完工问题，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工，正在完善安全结构鉴定，大盛镇将在鉴定结果明确后按程序进行竣工验收。

## 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问题的整改情况。非税收入 2408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全额解缴入库。

（二）政策目标任务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未全面完成问题，相关部门采取主动联系车主、积极宣传财政补贴政策，深入开展黄标车除垢工作并督促企业进行淘汰。二是项目工程进度缓慢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2 个污

---

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已全面完工，1 个水库正在加紧施工，预计 2017 年底全部完工，市级重大建设项目已启动征地拆迁工作。

（三）与行业协会脱钩不彻底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区经信委对借用协会的电脑已及时归还并加强了行业协会经费管理。二是免费提供给行业协会、商会的办公场所已由区供销社等主管部门收回。三是 6 个长期未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已完成注销 1 个，2 个协会正在办理注销，主管部门对尚未注销的协会将采取重组方式进行规范。

### 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扶贫专项经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明确“严格执行、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的审计整改目标，以完善相关制度为基础，明确整改方案，确保规范管理。一是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够精准问题，建立完善精准识别动态管理机制，认真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完善“四进七不进一出三不出”标准和“两评议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识别程序，对 15 名“四类”人员已取消其贫困户资格，通过逐户调查和大数据比对，对 2017 年申报的农村困难群众 683 户 1622 人确认为低收入农户 633 户 1467 人。二是针对各部门信息不畅通导致补助重复问题，区扶贫办与区教委、区残联、区民政、区妇联、团区委、红十字会等部门加强衔接，建立了信息交流平台，避免重复资助。三是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全面落实扶贫资金十项监管制度和公示公告制度。结余两年以上的 59 万元扶贫培训费、管理费等已全部用于



---

2017年扶贫到户扶持。23万元工程项目不规范票据已及时进行了更换。

(二) 卫生计生专项经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修改完善了《渝北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方案》《渝北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管理办法》，督促龙兴中心卫生院、大湾中心卫生院等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内部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系统，强化档案管理和对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督导考核机制，完善计生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1.专项资金使用管控不严问题整改情况。石船中心卫生院已收回重复支付石船镇河水村卫生室修建款6万元。龙兴中心卫生院撤并村卫生室建设结余资金4万元已按规定上缴区财政。10个村卫生室20万元不合规票据报销问题，相关卫生院已补充完善了报销制度，并将严格按照协议签订单位支付款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专项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对部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享受政策补助16万元问题，现已收回0.42万元，其余补助资金由于获补对象多、额度小，且大多为经济条件较差的农村妇女暂未收回，区卫生计生委将通过加大宣传培训、强化审核监管机制，加强信息比对，及时更新人口数据，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对部分村卫生室药品加价超规定标准问题，区卫生计生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对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的补偿与村

---

卫生室代购金额挂钩管理，区中医院对所有零售价超过进价顺加25%的药品进行调价处理，调减药品加成收入8万元。对中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新增工程内容、增加工程投资269万元未按规定程序报批问题，区中医院已加强项目建设程序管理，严格履行报批手续，规范项目建设。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责成有关部门和镇街限期进行整改落实，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渝北区2017年农村C、D级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补助对象资格条件、申请程序、审核程序、实施程序、验收程序，建立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民主评议、镇街审核、结果公示等程序，建立和强化安全监管、技术指导、进度管理等工作机制，确保房屋改造质量。

1.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涉及的工程量误差问题，重新进行丈量计算，已追回多领取的工程款65万元并上缴区财政。对外墙挂网抹灰出现的裂痕、挂网外露、电线安装不规范、门窗等质量问题，督促涉及镇街落实专人，逐一入户排查，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彻底整改。

2.对补偿资料审查不严，不符合条件对象享受补助问题的整改情况。1户不符合城市棚户区改造条件获补的8万元已全额收回上缴。38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获补的危旧房补助133万元，已追回中央资金29.75万元，余下区级补助资金79.75万元，将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中予以扣减。

---

####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招投标管理。区政府建立了招投标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加强招投标管理“1+3”文件体系，区发展改革委、区城乡建委加强对招标、评标及标后各环节的管控。二是强化造价管理。制定了《关于在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中推行合理低价评标法的通知》《关于加强小额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控的通知》细化明确了评标细则和程序，进一步规范造价管理。三是相关建设单位以整改为契机，制定完善了工程项目《巡查工作制度》《业务工作过程监督制度》《政府投资目标后监管制度》等，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管理。

（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287 个政府投资项目多计工程造价 12503 万元，各建设单位已按审计要求进行调减。对招标管理不规范、未立项、未进行预算评审等问题，由于此类项目施工时间基本为 2013 年以前，目前无法再完善相关手续，各建设单位采取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对增加工程内容及变更设计，超评审限价和合同金额等问题，各建设单位已补充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超额支付工程款问题，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已收回食品工业城保护铁塔危岩治理工程超付款项 670 万元。

（二）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建设程序不完善等问题，相关建设单位已逐一对

---

应进行了整改，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对建设资金和过程管理粗放问题，临空基建公司已对超付区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工程进度款 259.5 万元，在后期进度款中予以了扣减，并将严格控制支付。创新经济走廊公司已优化唐家沱组团 C、N 标准分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资金计划，相关沉淀资金已全部用于工程进度款。临空基建公司已完善区人民医院三甲医院建设项目消防控制系统调整品牌增加投资等相关变更的报批手续。临空基建公司加快三所一队内装修、家具采购等工作，内装修已完成，区公安分局已完成家具挂网采购。

#### 五、国有企业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积极督促相关国有企业落实审计整改，推进国有企业完善制度机制，健全考核追责机制，强化国有企业规范管理。一是修订完善了《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细则》《区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办法》《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等。二是强化建设项目合规性管理，责成有关区属国有公司进行了自查，对能够补办手续的已及时补办，对客观原因不能补办手续的，分析说明情况，避免违规问题再次发生。三是严格招商引资政策扶持资金问题。督促有关企业通过采取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程序、加强对项目审查等方式进行整改，追回对未达招商协议产值、税收等约定目标的相关项目扶持资金。区临空办制定了《渝北区招商引资兑现审核监督机制》，规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审核工作，有效督促招商引资项目落

---

地实施进程。仙桃数据谷公司制定了《优惠政策兑付管理办法》，强化了招商引资政策的兑付程序及监督管理。

（一）资产经营管理粗放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房产、股权权属不清问题，渝港公司对 110 处未办理产权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22 处，51 处资产正在办理权属变更，退回原管理单位的资产 2 处，对其余由于历史遗留等原因不能及时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渝港公司已制定计划，加快产权办理进程。二是 4 户空壳国有控股企业长期未经营问题，目前已撤销石船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渝北区渝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其余 2 户正按处置建议办理中。三是应收未收国有房产租金 214 万元问题，已收回 132 万元，剩余款项 82 万元，渝港公司已向资产使用单位送达了催收通知，并计划 2018 年 6 月前收缴到位。四是 131 处经营性房地产未入账问题，渝港公司已将资产全部清理、评估入账，按规定调整会计账务，确保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财务管控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少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核实清理问题，渝港公司已补提了 2015 年度担保赔偿准备金 625 万元，两笔长期挂账 70 万元，已报区国资办备案并进行了清理核销。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比较薄弱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投入的国有资金管控力度不够，部分项目存在投资风险问题，北飞公司出资 2000 万元的重庆启迪创新科技园项目，已协商解除原《合作协议》，将采取清算方式收回国有注资，现正办理清算相关

---

事宜。临空投公司出资 600 万元成立重庆元创工业设计研究院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国资退出事宜。空港新城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100 万元的两路农贸市场智能立体停车楼项目，已督促项目公司按审计要求还回抽逃的注册资本 899 万元，并重新落实施工单位并在规定时限内复工建设。二是仙桃数据谷公司参股项目无偿使用国有房产 6395 平方米，项目经营未达预期问题，仙桃数据谷公司已完善对项目公司目标任务管理制度，制定成功孵出企业的标准，并外派董事定期到该公司核实孵出企业的情况。

（四）内部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有关区属国有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制度，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细化监事会职能职责。二是健全监事会日常工作机制，对公司大额资金划拨、重大事项投资、外派董、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三是定期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发出通报。四是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做到有会议方案、有记录、有纪要。五是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担保公司运作和常规保后检查工作，加强风险管控力度。

（五）管理模式不合理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 4 户国有二级子公司存在多头管理问题，将该问题纳入了 2017 年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范畴，其中：空港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和渝北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划转为临空投公司子公司，撤销碧悦酒店公司、港建市政公司，实现了国有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彻底脱钩，推进了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二是 5 户国有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问题，在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中已决定将其撤销，并在改革子方案

---

中细化明确予以落实。

## 六、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情况

为加大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强与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区检察院的协作配合，对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查处的 10 件违纪违法问题及案件线索，坚持定期跟踪办理。目前，已有 7 个案件线索得到立案处理，扣减超付工程款 99 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16 万元，收回公款旅游费用及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17.4 万元，收缴赃款 39.8 万元。相关责任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解聘等处理。其中：受到主管部门免职、解聘 2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5 人、诫勉谈话 1 人。因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6 人，其中已判刑 3 人。其余 3 件问题线索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总体上看，审计发现的绝大多数问题已得到纠正，审计整改效果明显。对个别没有完全整改的问题，区政府已责成区审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督办落实。2018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规范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不断提高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使用绩效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职能，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为渝北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审计保障。

附件：1.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 
2.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3. 重点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4.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5. 企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6. 区农委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7. 区商务局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8. 空港新城公司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附件 1

##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公告的问题			整改情况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细情况	
一	区级财政区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			
1	预算业务管理不够规范	22457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批复不细化不准确(区农委市级特色效益农业切块资金 1300 万元、区科委众创空间切块资金 10000 万元);二是需部门二次分配资金(区卫计委计生惠民资金 3829 万元、区学生资助中心各类教育资助资金项目经费 6909 万元);三是预算支出进度不够均衡,其中 10-12 月支付 655510 万元,占全年支付数的 37.37%;四是对公务卡结算监控不到位,双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违规提现,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现金提取支付 27 笔 419 万元。	一是未细化到项目的市级农业切块资金 1300 万元,区农委已按要求组织 98 个项目申报并实施,截至 2017 年 10 月,已拨付完工项目资金 1035 万元,剩余 265 万元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拨付到位;未细化到项目的众创空间切块资金 10000 万元,区科委已安排使用 67 个项目 3323 万元,剩余资金 6677 万元区财政已调减收回。二是对代编规模较大的计生惠民资金、教育资助资金等资金,区卫计委、区教委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按照上年实际支出数将项目资金的 80%下达到各基层预算单位,剩余 20%资金据实清算,减少代编规模。三是针对大额现金支出问题,双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 2017 年 1 月起均按规定通过转账或公务卡结算,规范了现金管理。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不到位	38862	政府采购预算到位率低,2016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83685 万元,实际执行结果 122547 万元,超年初预算金额 38862 万元、比例 46%。	2017 年 4 月 17 日,区政府印发了《渝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完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3	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352	一是农村电商产业园项目虚大投资 215 万元且未达建设目的;二是重庆念思生态农业股份合作社、重庆天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小面坡家庭农场等 15 个合作社及家庭农场使用虚假发票报账 137 万元。	一是区农委督促相关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按规定更换了 23 份金额为 137 万元的虚假发票;二是区商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与奇易网、苏宁云商签订《关于终止渝北区农村电商项目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收回了原奇易网络信息咨询公司所有的电商产业园(财政资金投入 900 万元),并针对激活电商产业园等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着力完善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
4	非税收入管理不够到位	25973	一是财政专户、代管资金账户等利息收入 5307 万元未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二是非税收入 20612 万元解缴不及时;三是应征未征非税收入 54 万元(民防办 45 万元、区城乡建委 9 万元)。	一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及利息收入 25919 万元已全额解缴入库。二是应征未征非税收入 54 万元,已征缴入缴 47 万元,欠缴罚款 7 万元区城乡建委已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区法院已受理办理中。

二 区级税收预算执行审计				
1	延缓及少征收税款、残保金	797	延缓征收北部农业开发公司契税 269 万元，13 家企业少征契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424 万元，12 家企业应征未征或少征残保金 104 万元。	12 家企业未缴或少缴残保金 104 万元，已全额收缴入库；少征契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424 万元，已征收入库 296 万元，其余 1 家企业欠款 128 万元。
2	应缴未缴税款	1853	重庆北城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增值税 1045 万元，重庆时代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 808 万元。	区地税局已下发了催缴税款通知书，督促企业制定出了纳税计划，并定期实地催收。
三 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1	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	8095	一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34 万元和国有资产出租等收入 358 万元未编入年初预算（区水利局 248 万元、区教委 217 万元、区交委 127 万元）；二是部分单位因年初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不细化导致实际执行差异较大而追减年初预算 7503 万元（区科委 6677 万元、区委组织部 559 万元、区教委 267 万元）。	在编制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时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国有资产出租等经费纳入编制范围，细化项目预算。
2	财政收入管理不规范	821	一是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437 万元（区民政局 293 万元、区城乡建委 43 万元、区总工会 9 万元、区水利局 1 万元、区科委 48 万元、区旅游局 27 万元、渝北中学 16 万元）；二是未按规定分期收取择校费和违规代收学生商业保险 384 万元（华葢中学 108 万元、渝北中学 276 万元）。	一是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437 万元已缴存区财政 341 万元，其余 96 万元经批准用于区民政系统相关遗留问题。二是规范择校费的收取及不再代收学生商业保险。
3	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9146	一是未执行政府采购 421 万元（区总工会 227 万元、区环保局 83 万元、区统计局 21 万元、区交委 21 万元、区委组织部 20 万元、区民政局 20 万元、区委党校 9 万元、区旅游局 7 万元、区档案局 7 万元、区编办 6 万元）；二是资产核算不规范 8626 万元（区委党校 6060 万元、区城乡建委 1584 万元、区统计局 42 万元、区民政局 434 万元、区交委 143 万元、团区委 5 万元、区水利局 3 万元、区委党校 1 万元、区委组织部 1 万元、区委研究室 1 万元、区档案局 16 万元、区环保局 146 万元、区商务局 190 万元）；三是未办理权属证明（区城乡建委 10619 m <sup>2</sup> 、区民政局 184 m <sup>2</sup> 、区总工会 2302 m <sup>2</sup> 、渝北中学 392 m <sup>2</sup> ）；四是国有资产未按规定出租和交区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区城乡建委 1563 m <sup>2</sup> 、区交委 456 m <sup>2</sup> 、区总工会 1300 m <sup>2</sup> 、渝北中学 653 m <sup>2</sup> ）；五是未收回通过校办企业购置的车辆、房产，涉及资产原值 99 万元（渝北中学 65 万元、华葢中学 34 万元）。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二是 4 个单位国有房产，涉及面积 13497 m <sup>2</sup> 未办理权属证明问题，区城乡建委、区民政局等单位正采取各种措施加快办理进度。三是未按规定出租和交区级主管部门单位统一管理的资产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四是 2 个学校已收回通过校办企业购置的车辆、房产，涉及资产原值 99 万元。

4	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	14470	项目推进缓慢或未及时分配 14470 万元（区水利局 10867 万元、区民政局 952 万元、区交委 2531 万元、区教委 120 万元）。	区水利局已采取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加强项目建设跟踪督促等有效措施，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预算执行；对未及时分配的专项资金 3603 万元，主管部门已拨付 2651 万元到项目实施单位，由于临时救助政策的变化，区民政局未及时分配的专项资金 952 万元已结转纳入 2018 年预算安排。
5	财务管理不规范	6060	一是 14 个单位相关费用支出 769 万元（区旅游局 36 万元、区委党校 25 万元、区环保局 112 万元、区民政局 40 万元、区教委 22 万元、区水利局 93 万元、区档案局 31 万元、区商务局 2 万元、区总工会 9 万元、区卫计委 125 万元、团区委 8 万元、区交委 14 万元、华益中学 252 万元）；二是债权债务 5291 万元长期未清理（区城乡建委 3559 万元、区商务局 1732 万元）。	一是采取严格部门预算执行、健全完善制度等措施，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防止超预算、超范围等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强化现金监管，推行公务卡结算，避免大额现金支出；加强原始凭证的取得、填制及审核，合理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提升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二是未及时清理的债权债务，区城乡建委等单位已清理收回 722 万元，对未收回的款项已分别制订催款措施，积极进行催收，部分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将通过清理核准后作账务调整。
<b>四</b>	<b>镇街财政决算审计</b>			
1	财政收入管理不规范	120	一是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31 万元；二是将收取的各项捐款 89 万元记入往来科目核算未纳入预算管理。	一是应交未交区级财政收入 31 万元已全缴入区财政。二是加强《预算法》学习，严格按照规定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纳入下年预算管理。
2	经费支出不规范	336	虚列 2014 年度预算支出 254 万元，白条列支 25 万元，大额现金支付 57 万元。	一是虚列预算支出 254 万元已纳入同级财政统筹安排，主要用于网格化管理、地质灾害搬迁补助等支出。二是出台了《大盛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制度和票据管理规定，强化票据管理，坚决拒收、拒付不合规票据，杜绝“白条列支”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3	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680	一是将佰银盛煤矿关闭环境整治资金 50 万元和环山路石头吊装费 4 万元公款私存；二是部分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开具建筑安装业发票 626 万元。	佰银盛煤矿关闭环境整治资金公款私存，已责成菊花坝村将剩余 19 万元交回镇经发办村级财务代管账户，制定了《大盛镇村（居）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村居财务管理。
4	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	1113	一是 782 万元工程未进行公开招标（天险洞村环山路 300 万元、顺龙村卫生室及登山步道建设项目 482 万元）；二是大盛镇基础设施及配套土石方平基工程超评审限价 0.38 万元；三是敬老院项目 331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开工、完工。	制定了《大盛镇工程建设（服务）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从决策、评审、发包、监管、验收、审计、资金支付等全过程，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工程建设（服务）项目科学决策、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大盛敬老院项目正在完善安全结构鉴定，待鉴定结果明确后，大盛镇政府将按程序进行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

附件 2

##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公告的问题			整改情况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明细情况	
		(万元)		
1	非税收入解缴不及时	2408	非税收入 2408 万元缴库不及时	区财政局已于 2017 年 3 月全额解缴入库。
2	政策目标任务执行不到位	352	一是截至 2016 年底未按时完成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 647 辆，只完成目标任务的 75%；二是兴隆镇、王家街道等 2 个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施工及个别水库项目工程进度缓慢，三环高速公路长寿至合川段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及时启动征地拆迁工作。	一是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未全面完成问题，相关部门采取主动联系车主、积极宣传财政补贴政策，深入辖区客货运企业开展黄标车出垢工作并督促企业进行淘汰。二是项目工程进度缓慢问题，2 个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已全面完工，1 个水库正在加紧施工，预计今年底全部完工，市级重大建设项目已启动征地拆迁工作，基本完成。
3	与行业协会脱钩不彻底	58	一是区经信委在工业企业协会报销费用 8 万元及代协会列支经费 50 万元；二是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区道路运输组织行业协会的办公场所由主管部门免费提供，6 个行业协会长期未开展活动。	一是区经信委对借用协会的电脑已及时归还并加强了行业协会经费管理。二是免费提供行业协会、商会的办公场所已由供销社等由主管部门收回。三是 6 个长期未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已完成注销 1 个，2 个协会正在办理注销，主管部门对尚未注销的协会将采取重组方式进行规范。

附件 3

## 重点专项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公告的问题			整改情况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细情况	
一	<b>扶贫专项经费审计情况</b>			
1	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够精准		一是购买轿车（10万元以上）、商品房等“四类”人员 15 人仍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二是部分农村低保户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范围。	对 15 名“四类”人员已取消其贫困户资格，建立完善精准识别动态管理机制，通过逐户调查和大数据比对，对 2017 年申报的农村困难群众 683 户 1622 人确认为低收入农户 633 户 1467 人。
2	不合理安排项目补助资金	60	一是截止 2015 年底，扶贫培训费、管理费等结余两年以上资金 59 万元未使用；二是 2015 年新录取的一名大学生，分别获得区农委、区残联 2 个部门资助各 0.30 万元。	一是扶贫培训费、管理费结余 59 万元已全部用于 2017 到户扶持。二是区扶贫办加强了与区教委、区残联、区民政、区妇联、团区委、红十字会等部门的衔接，建立了微信交流群，加强信息沟通，避免重复资助再次发生。
3	扶贫项目票据不规范	23	茨竹镇自力村村级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不合规票据报销 23 万元。	对不规范票据相关镇政府重新取得了有效发票并及时更换。
4	部分工作任务未达标		一是茨竹镇发放春节期间农村扶贫慰问金（品）不及时；二是个别贫困户危旧房改造及市外就读中高职资助任务未全面完成；三是 2014 年“雨露工程”救助新生比例未达到规定。	全面落实扶贫资金十项监管制度和公示公告制度，加强扶贫管理工作。
二	<b>计生卫生专项经费审计情况</b>			
1	专项资金使用管控不严	30	一是重复支付石船镇河水村卫生室修建款 6 万元；二是统景民权村等 10 个村卫生室不合规票据报销村卫生室修建款 20 万元；三是龙兴壁山村卫生院建设专项资金闲置 4 万元。	已收回重复支付石船镇河水村卫生室修建款 6 万元；龙兴中心卫生院撤并村卫生室建设结余资金 4 万元已按规定上缴区财政；10 个村卫生室 20 万元不合规票据报销问题，相关卫生院已补充完善了报销制度，将严格按照协议签订单位支付款项。

2	政策执行不到位	107	一是部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享受政策补助 16 万元；二是古路镇古路村等 5 个村卫生室和区中医院违规在非药交所平台采购药品或药品加价超规定标准，涉及金额 61 万元；三是大湾镇等 11 个村卫生室设备采购 30 万元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一是收回不符合条件享受政策补助 0.42 万元，由于享受人员居住较广，且大多为农村妇女，追收难度较大。区计生委从加强宣传培训、完善系统建设、强化监管机制等方面加强专项政策执行管理，确保计生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二是落实对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的补偿与村卫生室代购金额挂钩；对所有零售价超过进价顺加 25% 的药品进行调价处理，调减药品加成收入 8 万元。三是制定了《渝北区大湾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政府采购范围及流程，规范了采购程序。
3	项目管理不规范	269	一是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档案管理、内控制度建设不够健全完善，相关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二是渝北区中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新增工程内容、增加工程投资 269 万元未按规定程序报批。	一是区卫生计生委加强健全信息系统，完善考核机制，出台了《渝北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方案》和《渝北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管理办法》，强化档案管理和对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督导考核机制，完善计生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审批程序。
<b>三 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b>				
1	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		部分村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力度不够，部分村 D 级危房修缮加固方式不合理，未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危房进行等级鉴定。	区城乡建委等部门督促涉及镇街落实专人，逐一入户排查存在的质量问题，并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对外墙挂网抹灰出现的裂痕、挂网外露、电线安装不规范、门窗等质量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对涉及的工程量误差问题，按照“实事求是、多退少补”原则，重新进行丈量计算，已追回多领取的工程款 65 万元并上缴区财政。
2	对补偿资料审查不严，不符合条件对象享受补助	141	资格审核不严，拨付不符合保障条件的 38 户农村家庭补助资金 133 万元，1 户不符合城市棚户区改造条件的家庭享受保障性补偿资金 8 万元。	1 户不符合城市棚户区改造条件获补的棚户改造补助 8 万元已全额收回上缴。38 户不符合保障条件获补的危旧房补助 133 万元，已追回中央资金 29.75 万元，余下区级补助资金 79.75 万元，将根据我区制定的《农村 C、D 级存量危房分类整治实施方案》在落实我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中予以扣减的办法，进行整改落实。

## 附件 4

##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增(+)/减(-) 金额	整改情况
1	渝北区石船镇红石路新建硬化工程及红石路扩建硬化工程	268.03	247.00	-21.03	已核减工程投资 21.03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	笔记本大道大树采购及种植 V 标段	210.13	210.13	0.00	
3	天江鼎城北路道路工程联信管线迁还建工程	99.50	99.14	-0.36	已核减工程投资 0.36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	渝北区双凤桥立交苗木移植工程	97.44	93.33	-4.11	已核减工程投资 4.11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5	统景镇裕华村群众“一事一议”沙碎石道路工程	405.27	402.26	-3.01	已核减工程投资 3.01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6	两路工业园区东区市政排水四标段	997.46	968.64	-28.82	已核减工程投资 28.8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7	空港工业园区一期 2#标准厂房西南侧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186.08	179.50	-6.58	已核减工程投资 6.58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8	观月南路电缆管道及路灯线管工程	51.20	49.62	-1.58	已核减工程投资 1.58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9	台商工业园二期“农转非”统建房 5 号楼消防工程	90.36	84.54	-5.82	已核减工程投资 5.8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0	重庆中央公园东侧景观工程 A 标段	4481.26	4167.45	-313.81	已核减工程投资 313.81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1	物流片区一标段平基土石方工程	446.08	439.74	-6.34	已核减工程投资 6.34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2	金山公园土建及安装工程	571.25	541.04	-30.21	已核减工程投资 30.21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3	宝圣湖环境工程	52.71	51.72	-0.99	已核减工程投资 0.99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4	朝天门内部道路东四路支一路	70.45	70.32	-0.13	已核减工程投资 0.13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5	高岩路山语间西南侧排水工程	89.58	89.00	-0.58	已核减工程投资 0.58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6	回兴立交-服装城交通设施工程	72.00	71.10	-0.90	已核减工程投资 0.90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7	渝北区两路工业园区临时便道工程	61.05	60.04	-1.01	已核减工程投资 1.01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8	两港大道（K2+220-K3+010.82）段破损路面维修工程	50.52	49.15	-1.37	已核减工程投资 1.37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19	坪界 1-12 号铁塔保护工程	140.60	137.05	-3.55	已核减工程投资 3.55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0	210 国道农业园区段五标段绿化改造工程	56.29	52.86	-3.43	已核减工程投资 3.43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1	统景镇撤并村华盟路扩宽改造工程	87.95	86.60	-1.35	已核减工程投资 1.35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2	统景镇撤并村和盟路扩宽改造工程	66.94	64.18	-2.76	已核减工程投资 2.76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3	重庆仙桃数据谷轻钢房屋搬迁工程	80.78	80.78	0.00	
24	统景镇撤并村盟福路扩宽改造工程	82.48	74.82	-7.66	已核减工程投资 7.66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5	空港 119-98#点段（环港路）、113-112#点段两侧人行道板及路沿石改造工程	76.79	75.72	-1.07	已核减工程投资 1.07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6	渝北水厂三级至四级加压站、四级加压站至双凤桥管道迁建工程	919.59	913.18	-6.41	已核减工程投资 6.41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7	同茂大道南侧 F61-3 等 8 个地块土石方平场工程-台积电平场工程（借土回填堰塞湖部分）	924.08	919.31	-4.77	已核减工程投资 4.77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8	食品工业城保护铁塔危岩治理工程	4977.46	3813.17	-1164.29	已核减工程投资 1164.29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29	御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渝北大盛镇）污水处理工程	1105.54	979.36	-126.17	已核减工程投资 126.17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0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	906.15	878.25	-27.90	已核减工程投资 27.90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1	渝北区洛碛镇火车站广场和连接道路工程	291.84	256.71	-35.12	已核减工程投资 35.1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2	葛兰素路道路工程	617.48	567.66	-49.82	已核减工程投资 49.8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3	洛碛场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591.28	532.39	-58.89	已核减工程投资 58.89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4	渝北区大湾镇 2013 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工程基本口粮田建设	147.32	135.48	-11.84	已核减工程投资 11.84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5	渝北区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项目门诊医技楼（含住院大厅及连廊）及外科综合楼平基土石方工程及基坑支护工程	1508.08	1469.42	-38.66	已核减工程投资 38.66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6	重庆中央公园南区 A 标景观工程	5928.41	5575.27	-353.14	已核减工程投资 353.14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7	渝北区回兴街道民乐园下水管网整治项目	397.67	345.16	-52.51	已核减工程投资 52.51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8	重庆中央公园中央广场西侧景观工程	3962.61	3786.42	-176.19	已核减工程投资 176.19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39	回兴片区交通设施工程	678.24	670.55	-7.69	已核减工程投资 7.69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0	渝北区中莲路桥亭子桥工程	267.72	248.99	-18.73	已核减工程投资 18.73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1	渝北区中华置业纵三线道路工程	1375.68	1358.70	-16.98	已核减工程投资 16.98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2	旗龙路延伸段道路工程	274.37	263.41	-10.96	已核减工程投资 10.96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3	2014 年渝北区大盛镇真理水厂扩网建设项目	276.39	268.77	-7.62	已核减工程投资 7.62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4	重庆中央公园南区景观工程 C 标段	5206.20	4939.65	-266.55	已核减工程投资 266.55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5	大湾镇 2015 年硬化路村村通改造工程（2、4 标段）	503.90	503.90	0.00	
46	公地坝隧道排水工程	593.77	590.19	-3.58	已核减工程投资 3.58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7	重庆中央公园辉山景区工程	10261.12	9162.13	-1098.99	已核减工程投资 1098.99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48	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供水工程	228.85	211.65	-17.20	已核减工程投资 17.20 万元，并调整有关账目。

## 附件 5

## 企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表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公告的问题			整改情况
	问题分类	问题金额 (万元)	明细情况	
1	资产经营管理粗放	214	一是房产、股权权属不清,渝港公司有 110 处国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涉及面积 8609 m <sup>2</sup> 。华同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公司、裕丰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公司、渝北区洛碛工矿贸易公司、渝北区双龙湖农技服务公司等 4 户企业国有出资情况工商登记与实际不符,振伦装饰公司 1 家企业国有出资不清;二是渝北区校办工业公司、宏达金刚石工具厂、渝北区石船企业资产经营公司、渝北区渝龙生态农业公司等 4 户空壳国有控股企业长期未经营,未按规定妥善处置;三是应收未收国有房产租金 214 万元,部分房产闲置未发挥投资效益;四是 131 处经营性房地产未入账核算、涉及面积 20275 m <sup>2</sup> 。	一是房产、股权权属不清问题,渝港公司对 110 处未办理产权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22 处,51 处资产正在办理权属变更,退回原管理单位的资产 2 处,对其余由于历史遗留等原因尚不能及时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渝港公司已制定计划,加快产权办理进程。二是 4 户空壳国有控股企业长期未经营问题,区国资办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提出了处置意见,目前已撤销石船企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渝北区渝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其余 2 户正按处置建议办理中。三是应收未收国有房产租金 214 万元问题,已收回 132 万元,剩余款项 82 万元,渝港公司已向资产使用单位送达了催收通知,并计划 2018 年 6 月前收缴到位。四是 131 处经营性房地产未入账问题,渝港公司已将资产全部清理、评估入账,按规定调整会计账务,确保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违规	1885	一是部分建设手续不合规,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用地许可、预算评审和竣工决算审计;二是 14 个建设项目超评审限价或立项金额,超限金额 1885 万元。	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问题,有关区属国有公司进行了自查,对已经形成不能补办手续的,分析说明情况,对能够补办手续的,尽快予以补办,严格内控制度,强化建设项目合规性制度建设,避免再次发生违规现象。
3	财务管控不力	625	一是渝港公司少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多计利润 625 万元,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核实清理;二是部分项目在未达招商协议相关注册、产值、税收等约定目标的情况下,支付政策扶持资金。	一是少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核实清理问题,渝港公司已补提了 2015 年度担保赔偿准备金 625 万元,两笔长期挂账 70 万元已报区国资办备案并进行了清理核销。二是对部分项目在未达招商协议相关注册、产值、税收等约定目标的情况下,支付政策扶持资金问题,将采取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程序制度、加强对招商项目合同的审查进行整改。

4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比较薄弱	17709	<p>一是个别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有的项目集体决策等程序履行不到位;二是国有企业入股3个项目资金2700万元,因入股企业未实际运作,部分资金被挪用,造成国有资产风险(其中:北飞实业公司2000万元、临空投资公司600万元、空港新城公司100万元);三是仙桃数据谷公司入股1个项目资金40万元并无偿使用国有房产6395㎡,项目经营未达预期。</p>	<p>一是对投入的国有资金管控力度不够,部分项目存在投资风险问题,北飞公司出资2000万元的重庆启迪创新科技园项目,已协商解除原《合作协议》,将采取清算方式收回国有注资,现正办理清算相关事宜;临空投资公司出资600万元成立重庆元创工业设计研究院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国资退出事宜;空港新城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100万元的两路农贸市场智能立体停车楼项目项目,已督促项目公司按审计要求退回抽逃的注册资本899万元,并督促中科利亨公司重新落实施工单位并在规定时限内复工建设。二是仙桃数据谷公司入股1个项目资金40万元并无偿使用国有房产6395㎡,项目经营未达预期问题,仙桃数据谷公司已完善对项目公司目标任务管理制度,制定成功孵出企业的标准,并外派董事定期核实孵出企业的经营情况,对入驻和孵出企业进行跟踪。</p>
5	内部管理不规范		<p>一是公司法人治理不规范,部分企业决策制度不健全,未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监事会设立不全及监事会工作机制不完善;二是渝港公司经营业务管控不细化,部分业务资料不规范、不完整,客户管理不到位。</p>	<p>一是区属国有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制度,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细化监事会职能职责;二是健全监事会日常工作机制,对公司大额资金划拨、重大事项投资、外派董、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三是定期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工作,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发出通报或提醒;四是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做到有会议方案、有记录、有纪要;五是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担保公司运作和常规保后检查工作,加强风险管控力度。</p>
6	管理模式不合理		<p>一是重庆空港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渝北区保安服务公司和碧悦酒店公司既是渝港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二级子公司,又分别由区人社局、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区老干局管理;港建市政建设公司既是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公司二级子公司,又由区市政园林局管理;二是创新经济走廊公司的三级子公司——金翅建筑工程公司、丹青物业管理公司、银鹏建筑工程公司、泓润农业科技,以及空港新城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民营建司等5个国有公司,未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实质性业务。</p>	<p>一是4户国有二级子公司存在多头管理问题,将该问题纳入了2017年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范畴,其中:空港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和渝北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划转为临空投资公司子公司,由临空投资公司进行管理,撤销碧悦酒店公司、港建市政公司,实现了国有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彻底脱钩,推进了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二是5户国有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问题,在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中已决定将其撤销,并在做公司改革子方案予以落实整改。</p>

---

## 附件 6

# 区农委 2016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审计整改情况

区农委认真按照区政府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取得较好成效。

## 一、基本情况

近几年,涉农资金,特别是扶贫资金已成为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法检审计等各方监督和社会舆论的关注焦点。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区审计局分别对渝北区2015年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渝北区经济作物推广站2016年项目资金部分进行了就地审计。在审计中,发现渝北区2015年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存在脱贫攻坚政策落实不够到位、资金筹集拨付使用不够规范等四个方面9个问题,渝北区经济作物推广站2016年项目资金部分存在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用不合规票据报销项目资金等1个问题。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我委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我们的整改做法被市扶贫办和区审计局等单位充分肯定,并多次以简报形式上报或下发,予以宣传推广。

##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认识到位。审计整改工作是矫正实现资金使用精准的重要举措。为把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区

---

农委成立了审计整改协调小组。明确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开展专题研究，并将整改任务明确到人，确保迅速整改。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扶贫资金管理预防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区纪委、区检察院、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委“五方”协调机制，及时加强沟通衔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整改到位。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和减贫脱贫的“助推剂”，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和民生属性，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为此，我们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确保整改到位。

——制定方案。及时下发了审计整改方案，以完善相关制度为基础，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对区级相关部门和各镇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检查督办、严肃纪律问责”的工作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落实到位。

——推进整改。对短期内能够整改到位的问题，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和办法，确保及时逐一整改到位；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确保限期整改到位；对确属不能逆转的问题，完善了相关制度，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具体分为三个步骤：一是动员部署阶段，将审计结果在相关会议上通报，并在全区扶贫工作会议上专题研究扶贫资金的审计整改工作；二是落实整改阶段，结合渝北区实际一一制定出相关具体整改措施；三是检查反馈阶段，区扶贫领导小组组成检查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最后形成全面的审计整改报告报区审计局。

---

——**整改到位。**一是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够精准等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对审计发现的购买轿车、商品房等15户65名“四类人员”进行了清理，取消贫困户资格，从2016年起不再享受扶贫政策。另一方面，2017年3月中旬，在全区开展了农村困难群众摸底调查工作，及时进行自查自纠，并通过入户调查和数据比对清洗等程序，新识别2017年低收入农户633户1467人。二是针对资金筹集拨付使用方面的问题。建立渝北区资助贫困学生信息共享QQ群，加强与区教委、区残联、区民政、区妇联、区团委、红十字、区总工会等部门沟通衔接，2016年确定资助贫困大学生17名，今年资助贫困大学生13名。此外，还加强与财政协调，及时调整结转资金用途，目前2016年前的结余资金已全部用于2017年产业扶持。三是针对工程项目票据不规范等脱贫攻坚基础管理方面的问题。相关镇街重新取得了有效发票并及时更换。四是针对少数镇发放春节期间农村扶贫慰问金（品）不及时等其他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区扶贫办改进了扶贫慰问金发放方式，2017年春节慰问金14.56万元由区扶贫办直接打卡给贫困农户。另一方面，各镇也积极与区建委协调，积极做好危房改造工作，2016年低收入农户危房改造109户，今年改造324户。对长期无人居住的危房，由镇街负责，动员其将原危房拆除，在拆除前固化相关数据并存档。此外，积极推进农村低保和农村扶贫“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及时将农村低保人员中住房、医疗、教育无保障的纳入建卡贫困户或低收入农户管理。

---

(三)坚持源头治理,着力建章立制。针对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存在用不合规票据报销项目资金的问题。一是客观分析问题产生原因。主要原因是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缺乏税务知识和识别发票真假的常识。二是及时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三是加强真假发票识别的培训。四是规范发票查询、项目申报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农业产业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建设、财务验收等制度,对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纳入黑名单,不得申报农业项目。从2017年5月起,凡报账的所有发票均要求在网上验证并附上发票查询结果截图作为入账依据,将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纳入黑名单,从此不得申报农委其他项目。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进一步突出整改重点、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运用考核、通报、问责、正反典型宣传等手段进一步推动审计整改落实。

## 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局 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整改情况的报告

今年以来，我局接受了区审计局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在区审计局的指导下，我局认真开展了整改工作，目前各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审计及其整改工作，把它作为强化教育、规范管理、促进发展的重要手段。一是明确整改责任。成立了整改专项工作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召开 3 次党委会 5 次专题会，并深入镇街、园区公司、企业调研，认真研究整改总体思路和措施，部分整改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的还提交区政府专题会研究，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出台了《渝北区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验收管理细则（试行）》、《渝北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两项制度，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管。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在财务管理方面加强《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执行，形成对债权债务定期清理的机制，加强内部程序的规范，规范财务行为。



---

## 二、主要做法。

对照《2016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清单》，涉及区商务局的问题共5类9条，我们逐项逐条认真梳理，分类整改落实。

（一）基本支出列入项目支出及账务核算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将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按项目预算明细进行列支，强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避免相互挤占。二是对会计人员加强了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单位账簿、凭证进行管理。

（二）债权债务未及时进行清理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债权债务进行了全面清理。对国有粮食附营企业改制清算时回购资产借款计提利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662万元，已再次向债务人重粮集团渝北公司进行催还；对原区粮食局处理粮食系统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的资金往来240万元问题，按照全市统一安排进行处理调整；对无法联到债务人的款项将通过提起民事诉讼，追回款项。

（三）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5辆公务用车，价值115万元已移交区机关事务局并按相关文件进行了账务调整。二是对历史遗留原因造成的部分固定资产190万元账实不符问题，区商务局主动作为，清理资产相关资料，积极与机关事务局、国资办联系落实问题整改。

（四）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与财政局共同出台了《渝北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细化了商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补贴程序及要求，以制度规范规

---

避政策执行风险。针对商务发展资金申报验收程序不规范问题，区商务局出台了《渝北区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验收管理细则（试行）》进行了内部流程，加入了审管分离等控制要求；针对监管薄弱问题，建立了中介机构库，加强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二是对企业虚大投资获补农村电商产业园项目资金900万元且所建项目未达建设目的问题。区商务局终止了与奇易网、苏宁云商的合作协议，收回了奇易网对产业园的运营权，制定了农村电商产业园后期运营的方案，着力完善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确保了900万元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商务局由原来商委、粮食局、外经委等部门职能合并，现又增加了自贸办和中新办的任务，工作涵盖面广，任务繁重，涉及资金量也比较大，加之商贸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多，对我们加强管理和推动发展的挑战很大。今后，我们将一手抓产业发展，一手抓规范管理，进一步巩固审计整改成果，认真开展内审工作，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财经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制度等制度体系建设，深化内控体系建设，积极发挥内部监督在规范机关事务运营中的风险防控作用。

---

## 附件 8

# 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空港新城公司认真按照区政府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取得较好成效。

###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我司接受了区审计局对区属国有企业 2014 至 2015 年度投资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和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的专项审计。审计查找问题共 17 类，其中，涉及公司内部管理问题 1 类，超评审问题 3 类，手续办理 8 类，股权投资 1 类，资产管理 3 类，工程款支付 1 类。

### 二、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召开 3 次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将整改任务进行分解交办，逐个问题挂号、逐项内容销号。经过 10 个月的整改，截至目前，整改率达到 100%，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部分工程超付工程款问题整改情况。同茂大道（二期）绿化景观等 29 个项目已按审计决定执行，核减共计 3921.59 万元。

（二）未按规定程序增大投资问题整改情况。重庆中央公园

---

6个超评审限价的项目已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完善了相关程序；中央公园低压线路安装工程等9个超评审限价的项目已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完善了相关程序，整改金额累计11998万元。

（三）政府投资项目手续未及时办理问题整改情况。悦港大道（秋成大道-公园东路段）道路工程等4个项目补办了可研批复；Z30道路工程一标段等9个项目补办了质监安监提前介入手续和施工许可证；重庆八中等2个项目补办了土地证。

（四）股权投资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针对两路智能停车楼项目，由于该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发生了变化，不能满足规划条件且未竣工的现实情况，经区政府专题审议推进项目建设，倒排工期，落实了现场监管责任。目前该公司已落实新施工单位，已经进场施工。已完成负二层挡墙、柱及负一层梁、板混凝土浇筑及柱、墙拆模。已完成正负零以下钢结构柱、梁安装。建设工程方案专项审查：已交市轨道办审查中。我司督促中科利亨公司2017年12月底前完成主体结构修建。

（五）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继续加大整改力度情况。其中：对国有房产产权办理问题，根据区政府常务会指导，我司已通过侨苑世家、森柯香榆园一期相关房产置换、申请执行等措施完成了整改。侨苑世家25个门面于2016年12月7日过户至区房管局名下（属于区房管局直管公房的安置房），141个车位于2016年11月9日过户至我司名下。森柯香榆园一期186个车位已过

---

户至我司名下。

### 三、整改措施

通过审计整改，公司做到“三个坚持”以实现审计成果的转化利用，达到“审计一个点，促进一个面，规范一项工作”的目的。

#### （一）坚持问题导向

公司坚持“问题导向”贯彻审计整改全过程，制定了“问题导向”实施方案，严格审计整改程序，梳理整改事项，落实主办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及逐项落实整改时限，强化对审计整改的监督，确保 17 类问题整改到位。

#### （二）坚持完善制度

为抓好问题整改，公司将存在的问题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制定实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新增《工程签证管理暂行办法》、《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空港新城公司小额项目备选承包商和服务机构信息库实施办法》等 10 个制度，使制度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形成了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的长效工作机制。

#### （三）坚持过程管理

一是完善“抽取+比选”制度。结合审计发现问题，公司完善制度，金额为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及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服务项目，按照“抽取+比选”的原则进行。2017 年，公司“抽取+比选”程序确定的项目约 80 个。例如，2017 年内部审计服务即在区里内审中介单位库中随机抽取了 5 家，价格限制在 20

---

万以内，最终一个会计师事务所以 9 万元低价中选，该单位不仅价格便宜，提供了优质的内审服务；公司非诉讼法律委托业务在区里律师顾问库中随机抽取了 3 家后比选，分别报价 3 万元、10 万元和 14 万元，最终 3 万元低价中标。采用“抽取+比选”的方式不仅更公平公正，避免掺杂人为因素和随意定标，也能以低价获得优质服务，节约了国有资金。

**二是开展廉洁共建，筑牢思想防线。**为审计成果转化奠定良好基础，公司 2017 年通过签订廉洁合同、互派监督员、廉洁回访等十项举措，开展廉洁共建系列活动，发挥 1+1>2 的效果，结合工作实际，建设廉洁工程，力争“建好一座城、不倒一个人”。

**三是抓手续办理。**制定《空港新城建成区、在建区（两路组团 F 标准分区）、启动区建设内容及时序（2017—2019）》，提前三年对建设项目进行谋划、研究和储备，为项目的报建早作准备。

**四是规范评审及备案。**建安工程费预算投资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类（含工程货物）项目均实行预算评审，投资在 30 万元及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单项预算在 50 万元及以上，报区国资办进行预算评审。单项预算在 20 万元及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公司建立项目登记台账，定期排查检查反馈以规范项目评审和备案。

**五是及时送审竣工项目。**在项目前期做好项目选址、立项工作，完善用地许可、规划报批许可、施工许可，按建设程序实施；

---

完善《空港新城公司项目资料管理办法》，规范工程项目资料收集和归档，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初验、及时整改；督促施工单位按公司结算审计流程规定及时报送结算送审资料，并积极配合对量工作，内审完成后及时送区审计局审计，对于内审中发现问题的，公司委托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

**六是规范工程结算。**项目前期给予足够的论证时间，充分考虑各方因素，以此达到施工时减少设计变更的目的；编制预算时结合图审后的施工图和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条件、施工措施和现场难度等各方面因素，避免出现遗漏；通过资料核查、约谈了解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工程变更流程合法合规性进行把关，建立工程变更监督台帐，对项目变更事项、时间、金额和累计金额进行逐项梳理，抓好对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的监督。

#### **四、下一步工作**

总体来看，审计提出的问题基本整改完成，但是，仍然存在手续办理不快、制度不完善等问题。下一步，公司要继续结合审计成果，探索出了一系列新的发展举措和机制，为保障工作的合规性和合法性提出办法。对推动公司工作、建设好“公园城市”，全力打造两江商业商务核心打牢基础。